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5〕381号

签发人：袁永红

关于冬虫夏草内部结算调整等通知

各公司：

为了调动零售终端销售冬虫夏草的积极性，经公司领导研究决定对冬虫夏草的内部结算等作如下调整，请各公司遵照执行：

1、配送价规定：

1) 对内配送价：冬虫夏草按来货批次调整配送价，由保健品分公司在虫草公司销价的基础上，散草顺加 5%、盒装顺加 15%作配送价，由保健品公司直接销售给内部各商业公司。

2) 对外配送价：保健品分公司对外销售（指商业系统外）的销价不能低于公司所定配送价的 1.2 倍。

2、零售价管理：

1) 零售价由股份公司中药部行文通知，各零售（分）公司在接到物价调整通知后，必须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零售药房调整到位，如未及时调整，因行情上涨造成损失的，由相关责任人按差价赔偿，并罚款 2000 元。

2) 打折权限：药店最高权限为零售价的 95 折；分公司权限为零售价的 90 折；各独立核算公司的董事长、总经理权限为零售价的 85 折。私自打折或超过打折权限的，除赔偿价差损失外，并罚款 10000 元/次。

3、促销费：

促销费现调整为 5 元/克，其中断草 2 元/克，由各公司按团促发放办法每月支付给门店，不再由保健品分公司支付。

4、保健品分公司负责冬虫夏草的加工、储存、配送及售后服务。凡已配送到各零售（分）公司的冬虫夏草，原则上不能退货，如因加工质量问题，保健品分公司必须及时换货处理；各门店如因保管不善出现的质量问题，由其自行负责。

5、调配及其帐务处理：

调配及账务处理按现行办法操作，即：冬虫夏草调配程序按[2014]275 号文《关于下发冬虫夏草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》中第四条规定执行；调配销售等账务处理按[2014]134 号文《关于下发冬虫夏草管理办法的通知》中第五条规定执行

本文件内容凡与之前文件相抵触的一律以本文件内容为准。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11 月 12 日



抄送：股份公司零售部，中药部，保健品公司，田（平）总，
黎（涛）总。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12 日印发
拟稿：袁小红 核稿：肖霞
